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8〕11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聘任港澳台地区 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聘任港澳台地区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
2018年7月25日



江苏理工学院聘任港澳台地区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港澳台地区教师资源，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聘任应从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出发，按需引进、讲求实效，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港澳台地区教师。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其原居住地区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

（三）须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符合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优先聘请在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的教师。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 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聘任纳入学校教师招聘计划。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专业及学科发展需要，制定招聘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学校审批。

(二) 学校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三) 人事处会同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初审应聘材料。

(四) 试讲、面试考核。

(五) 学校考察、研究并确定拟聘用人员。

(六) 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聘任协议。

第三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来校工作前，可根据本人教学、科研水平申请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讲师—副教授—教授）。聘期内按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申请校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七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聘期一般为3年，全职在岗工作。聘期届满，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聘期少于3年的另议。

第八条 聘期内，每年至少承担两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全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课时当量，多出部分享受超课时津贴。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SCI\EI\SSCI\CSSCI源刊论文。

第九条 聘期内，学术类教师可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

第十条 鼓励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间申报各类科研、人才项目；对在学校工作期间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者，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积极推荐其参加国家、省、市和学校设立的有关表彰、奖励的评选。

第十一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参照学校外籍教师进行管理。人事处负责港澳台地区教师招聘计划的发布、聘任、待遇落实和师资管理等工作；港澳台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出入境手续办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港澳台地区教师的公寓安排；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港澳台地区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将港澳台地区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管理范围，编入教研室或教研组。聘期内，港澳台地区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第十三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内应全职在我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外兼职或从事其他社会活动。

第十四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核和评估，考核要求参照学校教师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执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岗位聘任、待遇调整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考核由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或教学部）组织实施。

第四章 薪酬和待遇

第十六条 薪酬及住房待遇

（一）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具体待遇一人一议。

（二）聘期内免费提供公寓房供港澳台地区教师居住（校内），其他费用由港澳台地区教师自理。聘期结束，港澳台地区教师退还公寓房。

（三）港澳台地区教师同等享受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政策。

（四）每年为港澳台地区教师报销两次探亲路费（居住地至常州或南京、上海最近距离经济舱机票）。

第十七条 保险

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内须投保《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含重大疾病保障、住院保障、意外伤害保障等），保险费用由学校承担，投保手续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港澳台地区教师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商业保险。

第五章 解聘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按学校和所聘人员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江苏理工学院校

纪、校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的港澳台地区教师，学校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九条 如因特殊情况，港澳台地区教师不能继续承担教学及科研任务时，经教学科研单位与本人协商后，可按合同相关规定条款提出解除合同的意见，由学校审核批准后解除与所聘人员的聘用关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内利用学校资源获得的一切成果（合同约定的除外），属职务发明范畴，其知识产权均属江苏理工学院所有，所聘人员不得擅自将研究成果转让，否则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港澳台地区教师薪酬中代扣代缴部分个人所得税，港澳台地区教师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